

<<学生常用法律手册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学生常用法律手册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3690419

10位ISBN编号：7503690410

出版时间：2009-1

出版时间：法律出版社

作者：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

页数：697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学生常用法律手册>>

### 内容概要

**金新同步教学体例** 按照《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》确立的核心课程体系和司法考试的大纲要求，结合当前的主流法学教材，收录教学关联法规，分成宪法、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、刑法、刑事诉讼法、民法、民事诉讼法、经济法、商法、知识产权法、国际法（包括国际公法、国际私法、国际经济法）十编。

每编之中，再根据实际教学进度，划分为多个专题，实现法规研读和课堂教学的同速进步。

**同步备考司法考试** 结合法学核心课程的教学要求，参照国家司法考试考试大纲，对各核心课程的主体法规，给出简明扼要的“教学及司考重点”提示，为您细致安排学习进度和准备司法考试提供重要参考，使您在学习法律的第一刻同步备考司法考试。

**关注法律职业未来** 专设法律职业编，为您展示法官，检察官，公证员、律师、企业法律顾问五大法律职业的法律生存状态，明示司法考试的具体要求和运作流程，为您迈入法律职业未来，提供水到渠成的法律引导。

**学生法规最优读本** 全书收录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司法解释、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等规范文件130余件，180余万字，囊括了法律本科教育所有重要的法律文本。

每本48元的定价和跟踪读者服务，充分体现了我们以广大学生为核心、提供卓越法规出版服务的专业追求。

**专业法规增补服务** 对所有寄回《增补登记表》（本书附录页）的读者，免费提供一次法规增补材料（电子版）；同时根据读者需求，提供不同范围和方式的法规信息增补，不同资费标准，都是超值服务。

<<学生常用法律手册>>

书籍目录

|  |            |  |
|--|------------|--|
| 通过法规学习法律 宪法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一) 宪法     |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(1982.12.4根据历次修正案修正)               |
|  |            |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(1988.4.12)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|            |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(1993.3.29)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|            |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(1999.3.15)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|            |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(2004.3.14)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区域自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二) 民族     |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(2001.2.28修正)                 |
|  | (三) 选举     |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(2004.10.27修正) |
| 选举的若干规定 (1983.3.5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四) 国家机构组织 |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                |
| 组织法 (1982.12.10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组织法 (1982.12.10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(2004.10.27修正)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2006.10.31修正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法 (1986.12.2修订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(2004.10.27修正)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(1990.4.4)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(1993.3.31)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法 (1986.12.2修订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(2000.3.15)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(五) 特别行政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|            | 中华人  |
|  |            |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(1990.4.4)                 |
|  |            | 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(1993.3.31)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|            |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(2000.3.15)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|            | 反分裂国家法 (2005.3.14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|            |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| (一) 行政主体   |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(2005.4.27)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| (二) 行政许可   |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(2003.8.27)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| (三) 行政处罚   |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(1996.3.17)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| (四) 行政复议   |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(1999.4.29)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| (五) 行政诉讼   |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(1989.4.4)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若干问题的解释 (2000.3.8) |            |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若干问题的解释 (2000.3.8)   |
|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(2002.7.4)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(2002.7.4)             |
| ) 国家赔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(1994.5.12)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(1997.4.29)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法 (1997.3.14根据历次修正案修正)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(1997.4.29)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正案 (1999.12.25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刑法编  |
| (2001.8.31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2001.12.29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2002.12.28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正案 (二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... 刑事诉讼法编 民法编 民事诉讼法编 经济法编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(三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国际公法、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(四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通过法律走向未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(五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|            | ... 商法编 知识产权法编 国际法编 (包括国                     |

章节摘录

第七节 假释第八十一条【适用条件】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，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实际执行十年以上，如果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假释后不致再危害社会的，可以假释。

如果有特殊隋况，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，可以不受上述执行刑期的限制。

对累犯以及因杀人、爆炸、抢劫、强奸、绑架等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不得假释。

第八十二条【程序】对于犯罪分子的假释，依照本法第七十九条规定的程序进行。

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假释。

第八十三条【考验期限】有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，为没有执行完毕的刑期；无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为十年。

假释考验期限，从假释之日起计算。

第八十四条【假释犯应遵守的规定】被宣告假释的犯罪分子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（一）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服从监督；（二）按照监督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隋况；（三）遵守监督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；（四）离开所居住的市、县或者迁居，应当报经监督机关批准。

<<学生常用法律手册>>

编辑推荐

《2009学生常用法律手册(第7版)》由法律出版社出版。

<<学生常用法律手册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 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